

副本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佛山市高明区重点区域节点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高明区更合镇宅布涌清淤及水利设施维修工程（第一期）

建设单位：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监理单位：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监理人：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佛山市高明区重点区域节点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高明区更合镇宅布涌清淤及水利设施维修工程（第一期）项目 监理合同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佛山市高明区重点区域节点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高明区更合镇宅布涌清淤及水利设施维修工程（第一期）项目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佛山市高明区重点区域节点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高明区更合镇宅布涌清淤及水利设施维修工程（第一期）

2、建设地点：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

3、工程等别（级）V等

4、工期：60 日历天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佛山市高明区重点区域节点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高明区更合镇宅布涌清淤及水利设施维修工程（第一期）项目 监理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本工程为佛山市高明区重点区域节点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高明区更合镇宅布涌清淤及水利设施维修工程（第一期），宅布涌共计治理长度为1.27km，主要建设内容：（1）宅布涌治理长度共计1272.5m，分A段、B段两段。A段：治理长度总长1256.2m。渠道治理形式主要采用C25钢筋砼U型槽式、C25砼挡墙式，渠岸坡清杂清障。其中，①U型槽式治理段包括：桩号A0+186.1-A0+356.4段，长170.3m，桩号A0+584.6-A0+710.7段，长126.1m，桩号A0+831.4-A0+843.0段，长11.6m，桩号A0+855.5-A0+881.3段，长25.8m，桩号A0+900.3-A1+097.5段，长197.2m，桩号A1+107.1-A1+253.2段，长146.1m。②砼挡墙式治理段包括：桩号A1+253.2-A1+256.2段，挡墙总长14.3m。③清杂清障治理段包括：桩号A0+000.0-A0+186.1段，长186.1m，桩号A0+365.8-A0+584.6段，

长 218.8m，桩号 A0+710.7-A0+791.3 段，长 80.6m。B 段：治理长度总长 16.3m。渠道治理形式主要采用 C25 砼档墙式。桩号 B0+000.0-B0+016.3 段，挡墙总长 25m。（2）拆除重建箱涵共计 4 处；新建下河步级共计 10 处。根据国家《防洪标准》（GB50201-2014），结合《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以及按照中小河流的治理原则《广东省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设计指南（试行）》宅布涌洪水标准按乡镇人口密集区 10 年一遇设计，工程等别为 V 等，工程规模为小（2）型，永久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次要建筑物及临时建筑物均为 5 级。

3、监理阶段：本次招标工程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至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三、监理服务内容和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对施工方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是否按照施工合同的要求按质、按量、按时完成任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做好相应内容的登记。详见专业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验收结算完成及工程质量保修期满。

四、监理服务酬金

1、根据佛山市高明区重点区域节点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高明区更合镇宅布涌清淤及水利设施维修工程（第一期）项目财审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项目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人民币伍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58800.00 元）。

2、**监理费用包括：**设备购置费、交通费、保险费、材料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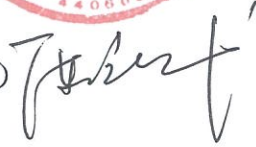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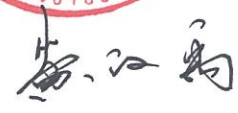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监理大纲；
-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全姓名并加盖本单位

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委托人执叁份，监理人执叁份。

公司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盖章)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公司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更合大道335号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16号
邮政编码	528522	510635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东城支行
银行账号		44054001040006457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2025年11月21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FS2511200367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委托, 佛山市高明区重点区域节点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高明区更合镇宅布涌清淤及水利设施维修工程(第一期)监理(采购项目编码: 4406084560687752511110041),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 四个月。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 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接洽, 在15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

2025年11月20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部分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程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不可抗力除外)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

理工作。

第五条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备和剩余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不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明确委托授权的工作内容。

第十条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部门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作情况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委托人应配合要求施工承包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

第十六条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选择工程承包人的建议权。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部门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应向委托人反映，并提出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的意见。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的权利

第二十条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委托人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合同期相应延长。

第二十六条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的过程不作为，须承担连带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事宜，须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委托人不作报酬的补偿。

第三十二条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3 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

第三十三条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种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通知对方，因不合理因素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不可抗力除外)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不视为额外工作，委托人不作报酬的补偿，只允许监理人的监理工期顺延，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3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监理报酬为总价包干。

第四十一条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委托人不再对监理人支付合同工作范围内相关工作的额外报酬。

其他

第四十三条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确因本监理工程工作而所需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第四十四条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可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一、适用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的法规、条例；
- 3、广东省及佛山市有关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规定和办法。

二、监理依据

- 1、本委托监理合同；

(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

- (2) 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要点、设计要点及有关工程建设报批文件；
- (3) 监理合同及业主认可的其它监理工作文件；
- (4) 正式的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
- (5) 依法成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或协议。

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一、监理范围

本项目的监理主要内容包括：本工程的土建等全部专业及相关法规规定的监理工作，监理期限从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验收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

二、监理工作内容

1、负责协助委托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成果（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进行方案审核，对设计方案的施工工艺、技术要求、方案选型、投资控制等方面提出专业建议和意见；参加各阶段的设计方案评审会议、提供有关本项目的咨询服务；协调监理人进场前的现场准备和制定前期方案，为监理人进场制定前期准备方案并监督组织实施。

2、监督施工单位禁止分包工程。

3、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编制监理规划与监理细则，监理规划的编制应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明确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目标，确定具体的监理的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并应具有可操作性。监理实施细则应符合监理规划的要求，并结合工程项目的专业特点，做到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4、负责协助业主项目代表编制和审核工程费用等，控制项目投资。

5、监理工程师，负责协助业主项目代表，（1）审核和调整工程总体实施进度计划（2）督促、检查和协调相关单位或人员严格按照业主审核批准的进度计划全面实施（3）对可能影响计划实施的所有事项提出建议及处理意见。

6、负责本工程的质量控制工作，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和监理日记，保存旁站监理的原始资料。

7、审查由承包人编制并经承包人的技术部门审批盖章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检查实施；主持每周的监理例会；协助审批各单项工程开工报告，参与技术交底和施工图纸的会审。

8、审查承包人及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与质量。

9、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安装并检查其实施情况；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10、对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料检验检测等进行审查。发现不实之处，有权报委托人同意后，责成承包人对材质进行再化验（并指定化验单位），防止不合格的材料、构件等用于本工程。化验不合格者，化验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1、检查本工程采用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型号、规格、数量以及质量标准，视乎需要并经委托人同意可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

12、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规定及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监督检查承包人填报的周、月等报表。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13、关于重要的设计修改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外，应征得委托人及设计人的意见，并由原设计人进行修改。

14、根据施工承包合同，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各种造价报表及技术经济签证，控制建造成本。

15、根据工程承包合同的规定，对工程质量和数量进行核实，签发工程进度审核意见，通知委托人拨付工程款。工程竣工后，审查工程结算价款。

16、制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若发生安全事故时，督促承包人迅速采取措施，减少事故对工程的影响，并第一时间通知委托人，事后配合有关部门查明事故原因，恢复施工生产。

17、根据承包人提出的阶段、部位、环节、各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以及整体工

程竣工申请报告，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18、做好工程全过程文件的档案归纳整理工作，包括纸质原件的电子化扫描，声像原文件的刻录保存。

19、项目监理人员必须在监理合同生效后委托人通知要求的时间进内驻施工现场。

(1) 工程建设期间，监理人必须派驻监理人员常驻工地施工现场。

(4) 监理人的相关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及监理人员的餐费等自理，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八条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款项，按以下方式支付款项：

在签订监理合同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20%，工程合同完工验收合格后半年内付清（不计利息）。

注：

1、监理人收取工程款的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监理人单位名称一致。

2、在收取进度款前，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进度款。

第九条外部条件包括：委托人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监理人协助委托人的外部协调工作。

第十条双方约定，委托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无偿提供一份工程资料给监理人。缺项的资料，在委托人收到监理人的资料申请后一周内及时向监理人提供。

第十一条委托人应在 3 个工作日 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 ， 联系电话： 。

第十五条监理服务期内，监理人的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等设施自理，委托人不作另行安排及补偿。

第十六条在监理期间，委托人不向监理机构提供工作人员。

第十七条上述标准条件未提及的监理人的其他权利责任，按本工程施工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委托人派出的造价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对监理人的此类工作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由于以下原因，暂定监理工作，委托人顺延工期，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1. 由于农村或农民原因引起的纠纷，而造成暂停施工的；

2. 由于其它管线的施工，而造成暂停施工的；
3. 其它不可抗力的因素，而造成暂停施工的。

第二十六条

1、监理人在监理期内的责任：

(1)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下达通知，要求承包单位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

(2) 监理人员发现施工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应通过总监理工程师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单位停工整改。整改完毕并经监理人员复查，符合规定要求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工程暂停令和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且事先向委托人报批。

(3) 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总监理工程师应责令承包单位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项目监理机构应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

(4) 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向委托人及本监理单位提交有关质量事故的书面报告，并应将完整的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5) 如因监理单位的监理人员的过失或监管不力而导致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委托人将按5000元/次的标准从正常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安全事故，属于监理单位负有部分及以上责任的，除按上述标准扣罚5000元/次的违约金外，委托人还将按合同约定的赔偿金额从正常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赔偿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不能胜任本工程监理任务的监理人员，并且保留解除监理合同，以及追究有关法律责任的权力。因监理单位主要责任造成工程变更累计增加超过施工合同价5%或以上的，由委托人扣除监理单位10%的监理合同价。

(6) 在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将制定本工程项目的详细、具体的施工进度计划，并将其报送委托人以及监理单位，监理人需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进行审批其合理性，最后会同委托人、施工单位三方共同确认。监理人必须监督施工单位按经确认后的进度计划所列进行施工。如在施工过程中，因监理人监管不力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超过30天的，委托人将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如监理人仍不能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的，委托人有权视监理人为单方违约，除按违约规定处理并报市、区主管部门对监理人实施诚信处理外，委托人将保留与监理人解除监理合同的权利。

2、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1) 监理人负有连带责任的赔偿情况：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10%[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2) 因失职造成承包人的索赔，赔偿金按承包人索赔成功的金额。

(3) 勾结串通承包人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赔偿金按所造成的损失的金额。

第二十七条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非监理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以及因为监理人失职而引起的与之有关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本监理合同终止后，保修的管理工作由委托人负责，监理人有协助的义务。但是，不解除监理人在监理期间失职所应负责任。

第三十六条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但以下情况的出现只能顺延监理服务期而不作额外报酬或补偿：

(1) 因增加工程需要组织公开招标而造成的暂停监理业务；

(2) 因现场气候条件等不可抗力停工导致的暂停监理业务；

(3) 由于与农村或农民的纠纷而造成暂停监理业务；

(4) 由于其它管线的施工影响暂停监理业务。

第三十九条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监理服务费。

2、监理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与金额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八条规定执行。

3、监理工期为整个监理服务期，自监理人员正式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如有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顺延监理服务期，不作另付延期监理费。

4、付款方式：详见专用条款第八条。本项目有关税费按相关规定进行缴纳。

第四十条原条款不适用。

第四十一条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

第四十五条奖励办法：不设奖励

第四十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佛山市高明区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时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条监理人必需按投标承诺派驻人员到施工现场开展监理工作。项目建设期间，

委托人代表或相关管理部门将进行现场检查，如发现监理人有缺岗、缺位现象或监理资料不全等的现象，委托人将按 1000 元/次的标准从正常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第五十一条 监理公司及其人员不得妨碍项目建设工程，不准无理扣留洽商、审批等资料。在收到该类资料 3 个工作日内必须作出明确答复。若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有不作为现象，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若监理公司不作为，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部分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委托人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以下称甲方）与监理人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佛山市高明区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文件要求，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本工程合同有关的监理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工程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

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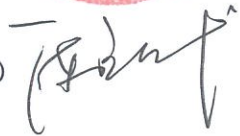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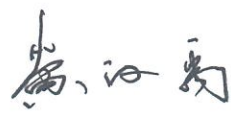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工程监理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佛山市高明区重点区域节点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高明区更合镇宅布涌清淤及水利设施维修工程（第一期）项目监理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公司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盖章）	甲方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21 日		2025 年 11 月 21 日	

